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3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赵书盈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739,533,2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739,529,8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余德忠、安汝杰，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监事采连革、郭金鹏、张静，董事会秘书代艳霞，总会计师肖合燕，证券

事务代表韩玉伟，任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东、孙军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赵书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21%。

赵书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余德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21%。

余德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21%。

张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二）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京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 99.5920%。

王京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20%。

刘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史建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20%。

史建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采连革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20%。

采连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张静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20%。

张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郭金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739,529,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有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9,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20%。

郭金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东、孙军辉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